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发回的《保证合同》 (由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合同"),现 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 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件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保证期间: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1%。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